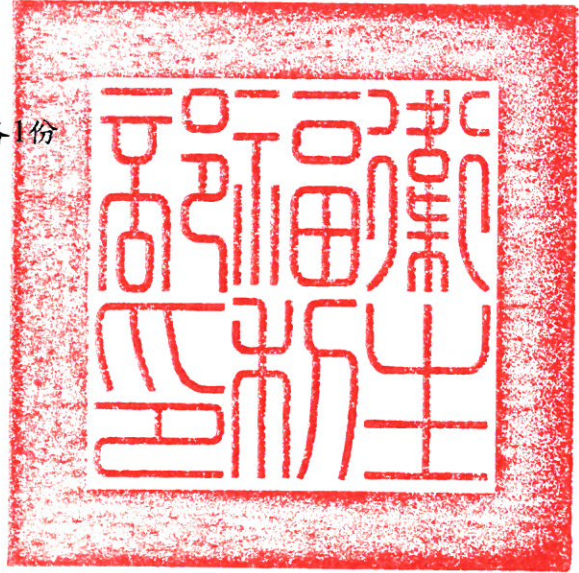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
附件：修正之給付及支付基準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訂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，如附件；第1節第8點自109年12月1日實施，其他修正項目自110年1月1日實施。

部長陳時中